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5
债权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汪加胜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的通知，汪加胜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的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汪加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4,111,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5%。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汪加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汪加胜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增持主体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 增持前汪加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4,111,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452,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7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邱高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应收赵选民股权回购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452,340	100.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555,240	99.5874	897,100	0.41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452,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555,240	99.5874	897,100	0.41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555,240	99.5874	897,100	0.412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应收赵选民股权回购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17,31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1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414,600	94.8179	897,100	5.1821	0	0.0000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414,600	94.8179	897,100	5.182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杜诗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期间，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352 元/股），若在未来 19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会触发“长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长久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8]151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1.04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352 元/股），若在未来 19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会触发“长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长久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长久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71.0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71 元/股，最低价为 37.5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96,807.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71.0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与上次披露相比增加 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71 元/股，最低价为 37.5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96,807.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5,620,2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5,620,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2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2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620,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620,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63,0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4、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莊、李佳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155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67,218,173 股，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14.08%，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41,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3.2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将其所持 10,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将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的 6,300,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0.94%	0.13%	个人资金周转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3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持股数量	1,067,218,173 股
持股比例	14.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1,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137,300,000	141,000,000	1.86%	13.21%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合计	1,607,930,891	21.22%	137,300,000	141,000,000	1.86%	8.77%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变更投向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411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就《工作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将首发募投项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绿色矿山项目”）、“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以下简称“勘探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300 万吨/年）选矿工程”（以下简称“选项目”），涉及金额 4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83%、12.65%，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及保荐机构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问题一：公告显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中的 4.71 亿元用于绿色矿山项目，2 亿元用于勘探项目，本次拟将绿色矿山项目的 2.3 亿元、勘探项目的 1.7 亿元，合计 4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选矿项目。请公司说明：（1）结合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说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原募投项目前期决策、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风险揭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形；（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发展战略，说明拟变更的选矿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是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说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原募投项目前期决策、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风险揭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形

（一）原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说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绿色矿山项目”）

（1）绿色矿山项目实际情况和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

1）绿色矿山项目实际情况

绿色矿山项目主要包括：采矿系统、充填系统、选矿系统、尾矿系统、智慧平台建设及自动化控制系统、供电系统、供排水系统、总图系统、科研设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剩余募集资金	后续预算支出	拟变更募集资金
			小计	2022 年	2023 年 1-10 月			
栏次		4	3=1+2	1	2	5=4-3	6	7=5-6
合计		47,118.83	8,824.93	5,381.51	3,443.42	38,293.90	15,293.90	23,000.00
1	采矿系统（智能化）	8,732.01	2,274.61	1,900.29	374.32	6,457.40	149.34	6,308.06
2	充填系统	978.60	955.50	928.30	27.20	23.10		23.10
3	选矿系统	3,338.74	1,617.73	471.19	1,146.54	1,721.01	1,700.42	20.59
4	尾矿系统	4,640.40	1,969.22	1,475.37	493.85	2,671.18	2,660.51	10.67
5	智慧平台建设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12,502.16	1,284.26	15.75	1,268.51	11,217.90	2,091.10	9,126.80
6	供电系统	779.40	222.95	222.95		556.45	524.00	32.45
7	供排水系统	606.31	69.35	69.35		536.96	450.00	86.96
8	总图系统	1,131.90	291.81	288.81	3.00	840.09	568.00	272.09
9	科研设施	4,007.04				4,007.04	4,000.00	7.04
1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56.33	139.50	9.50	130.00	3,116.83	3,100.50	16.33
11	基本预备费	7,145.94				7,145.94	50.03	7,095.91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资支出 8,824.93 万元，其中：采矿系统（智能化）2,274.61 万元、充填系统 955.50 万元、选矿系统 1,617.73 万元、尾矿系统 1,969.22 万元、智慧平台建设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1,284.26 万元、供电系统 222.95 万元、供排水系统 69.35 万元、总图系统 291.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50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 38,293.9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采矿系统（智能化）6,457.40 万元和智慧平台建设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化）11,217.90 万元以及基本预备费 7,145.94 万元，合计 24,821.24 万元。后续预算支出 15,293.90 万元，其中，采矿系统（智能化）149.34 万元，选矿系统 1,700.42 万元，尾矿系统 2,660.51 万元，智慧平台建设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2,091.10 万元，供电系统 524 万元，供排水系统 450 万元，总图系统 568 万元，科研设施 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00.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03 万元。

预计到 2024 年 12 月末，项目原计划的主要采、选、充填、尾矿均将完成系统升级改造；智能化矿山建设将完成 5G 网络全覆盖、大数据中心、智慧园区、智能综合管控平台的建设及固定站所的远程集中控制升级改造；公用系统提升改造也将实施完毕。以上工程的实施满足矿山正常生产需要及政府对矿山的安全监管要求，能够达到绿色矿山提升改造的目的。

2）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

在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金徽股份始终坚决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一次性建成”的原则，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项目设计、开发、建设的全过程，高标准建成了“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现代化矿山，颠覆了传统矿山的发展模式，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金徽股份先后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全国首批绿色工厂”，自然资源部命名为“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国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示范基地”，荣获“首届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和“绿色矿山重大工程一等奖”。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等国家相关政策，切实推进矿山智能升级，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全流程的少人无人化生产、基于工业大数据的智能决策于一体的绿色、安全、高效的有色金属智能矿山，在原有基础上对绿色矿山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行业标准和相关安全监管要求变化的影响，部分场景无人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受矿山原有的开拓系统工程限制，无法实施。例如，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中相关规定，目前，无轨运输环道开级改造、提升机无人化控制、智能无人凿岩台车、智能装药台车、铲运机等无人驾驶系统，继续实施则需要根据相关安全规定改变公司原有的开拓系统及采矿方法，成本投入大高且会对现有生产造成影响。经过论证相关智能化建设继续实施将会导致现有开采效率严重下降而失去实施意义。其次，考虑到智能化建设统一标准未出台，相关矿山建设及管理标准时有变动，且部分智能化建设还处在试验阶段，无法实现井下的安全可靠运行，例如，井下信号传输滞后的问题、传感器受井下环境的影响无法准确监测数据的问题及受限于目前算力算法训练集、偏差值数据库、算法迭代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较长的时间累积并根据生产工艺需要随时调整。现在投入，会造成前期投入过大，降低经济效益。综上，在现有的采矿系统中运用智能化改造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生产效率，基本上不产生经济效益，无法达到绿色矿山提升改造的最终目的。若后期智能化矿山建设标准出台，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投入，完成绿色矿山的智能化升级。

（2）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绿色矿山项目中采矿系统（智能化）井下 5G 专网建设主要包括：可视通讯系统、基于 5G 网络下的低时延性实时通讯与智能预警、满足井下无人驾驶及智能运输、5G 专网的智能化业务提升、实现 5G 专网下的高安全性数据传输、基于 5G 专网下的便捷化联通等。实施进度较慢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智能矿山建设标准尚未出台；同时，智能化建设受行业标准及要求的变化且受限于智能设备等原因，无法继续实施。

智慧平台建设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已投入 1,284.26 万元，实施进度较慢的主要原因是在现有采矿系统引进无人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无人驾驶电机车升级改造会影响物料运输、人员通行导致影响短期生产能力，智能无人凿岩台车、智能装药台车、铲运机无人驾驶受井下开拓系统和开采方法的影响，不能在全部采矿系统中运用。

鉴于以上原因，金徽股份拟将上述采矿系统（智能化）、智慧平台建设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化）、基本预备费等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3,000 万元用于金徽股份江洛矿区铅锌矿（300 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简称“选矿项目”或“新项目”）建设。该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在江洛矿区资源整合目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具有合理性。

2、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以下简称“勘探项目”）

（1）勘探项目实际情况和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

1）勘探项目实际情况

根据前期编制的生产勘探实施方案，勘探项目预计施工钻探工程 221,640 米/326 孔，采集测试地质样品 11,340 件，剖面线测量 32.93 千米。项目建设周期为四个勘查年度，分四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预计施工钻探工程 66,540 米，预算费用为 8,456.11 万元；第二阶段预计施工钻探工程 88,630 米，预算费用为 12,788.31 万元；第三阶段预计施工钻探工程 66,470 米，预算费用为 8,717.25 万元；第四阶段完成综合研究及《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报告》的编制、评审和修改工作，预算费用为 38.33 万元。

勘探项目原实施方案为地表施工钻孔，钻探取费标准为矿产地质钻探：地区调整系数 1.3，岩石硬度Ⅴ级，设计钻孔深度 0-1300m，斜孔 87°，采用预算标准为 1146 元/m，取费标准为 1146×1.30=1489.80 元/m；设计钻孔深度 0-1400m，斜孔 87°，采用预算标准为 1215 元/m，取费标准为 1215×1.30=1579.50 元/m；设计钻孔深度 0-1500m，斜孔 87°，采用预算标准为 1287 元/m，取费标准为 1287×1.30=1673.10 元/m。

为了更好地实施生产勘探项目，为采矿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成果，公司投资购置全液压地质钻机 17 台，共计 461.45 万元，引进专业的钻探人员，对勘探项目由过去的外包方式转变成自主经营。同时，为减少生产勘探过程中对环境保护的影响，金徽股份在满足生产勘探的前提下，将大部分探矿区域利用开拓巷道施工，将地表钻转为坑内钻，每个钻孔减少约 300-400 米的钻探量，共计约 7.6 万米。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生产勘探项目投资 2,233.01 万元，完成钻探施工 101,495.84 米，每米平均 220 元，施工进度符合原计划要求。剩余的钻探工程量约为 34,588.88 米，按现有成本计算，到该项目完成，预计投资 760.99 万元。

2）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

郭家沟铅锌矿由于埋藏较深（埋深一般为 300-800 米），前期地质工作程度不足，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首先，无法满足矿山采矿生产需求，在采矿之前必需实施生产勘探工作；其次，部分矿体未完全控制，仍有找矿空间。为此，我公司利用募投资金实施勘探项目，实施目的一是提高矿体的控制程度，为矿山生产开发提供有利保障；二是扩大矿区资源量，为矿山提供后续资源保障，延长矿山服务年限。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已对该项目方案进行了评审，认为该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依据充分、目的任务明确、工作部署合理、方案合理可行，公司随后确定了该项目。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发改局立项（立项备案号“徽发改[2021]13 号”），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项目预计施工钻探工程 221,640 米/326 孔，采集测试地质样品 11,340 件，剖面线测量 32.93 千米，并编制勘探报告。

但在施工过程中，地表施工用地协调难度大、进展较慢，制约了探矿工作的正常开展，原有的外包模式在实际勘探工作中，无法更好与生产工作协调，且费用较高。因此，公司调整了探矿手段，不仅可以有效的节约成本，同时还满足了原有生产需要。

（2）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33.0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7,766.99 万元，后续预计还将支出 760.99 万元。公司首发上市后，在确保实现原有勘查目的的情况下，对生产勘探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节省了相关费用支出，因此